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1日